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 年第四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LOF)
场内简称	信诚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550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848,212.3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97,792.99

2. 本期利润	1,201,229.5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950,165.4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4%	0.14%	-0.47%	0.05%	3.31%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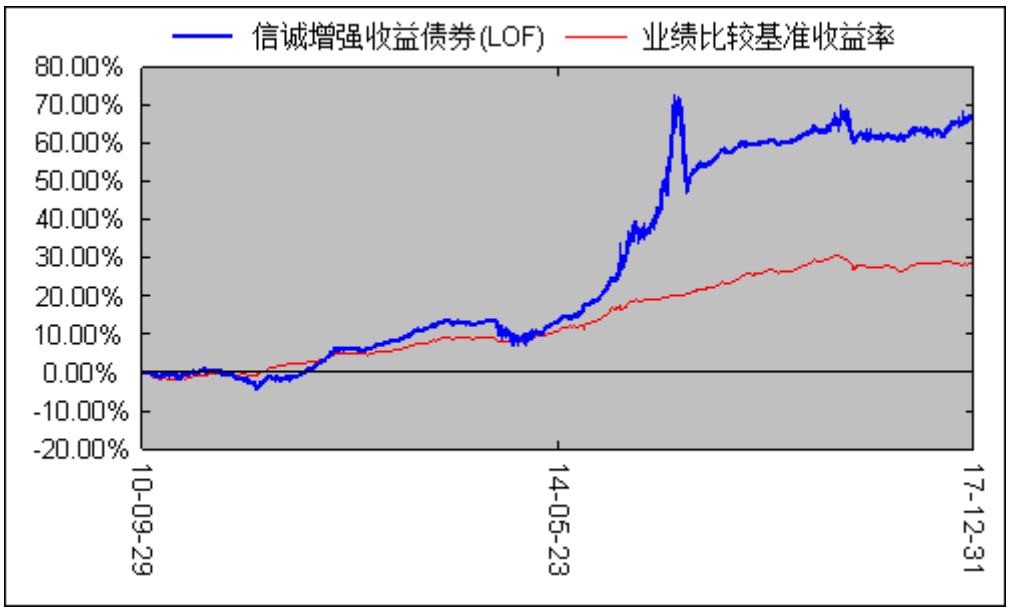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3 其他指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海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信诚稳利债券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基金、信诚惠选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 25 日	-	13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类投资经理。2013 年 7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LOF)、信诚稳利债券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基金、信诚惠选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四季度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工业生产基本平稳,新动能继续积聚;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民间投资增速比三季度略有回落;中上游行业继续去产能,部分行业在前期去库存

之后补库存。企业利润仍保持较高增速,财政收入状况好转,进出口继续保持增长,贸易顺差环比扩大,国际收支改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弹性。虽然 2017 年四季度经济增长速度略显放缓迹象,但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经济的韧性已经趋稳,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势将进一步强化中国经济的韧性。短期经济波动不改变经济韧性加强的显著特征。

债市四季度,再次聚焦监管,走势脱离资金面以及基本面。10 月十九大召开后大局落定,金融监管大幕正式拉开;11 月中旬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公布,市场对监管担忧再起,债市情绪极度脆弱,开始连续调整;12 月美联储如期加息,中国央行也跟随小幅上调公开市场利率,并扩大净投放,对国内资金面及债市影响不大,而债市在脆弱的情绪中继续偏离基本面进行调整。临近年末,流动性管理重要性上升,跨年资金超预期紧俏,在年末最后几天货币市场利率升到年内甚至 2014 年以来最高水平,带动短端利率进一步上升,收益率曲线继续平坦化。一级市场因政金债部分发行计划选择推迟甚至取消,供给压力不大,而且发行期限缩短,国开行通过以短换长、以旧换新利于减轻国开 10 年债的抛压、提振市场情绪的同时,平抑前期长端调整大于短端的市场波动,稳定二级市场长期限利率。加上临近年底,交易已经不活跃,12 月份长端利率没有继续上升。

考虑到央行关注末端流动性、熨平流动性扰动,但在公开市场投放上整体偏紧,中小银行和非银机构整体偏紧。在资管统一监管政策确定和细则落地之前,债市情绪预计均难有根本性好转。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继续低杠杆策略,在投资组合的配置上适时增加权益类比重,提高资产收益,适当拉长久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4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7 %,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3.31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已不再低于五千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9,832,405.40	40.81
	其中：债券	29,832,405.40	40.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75,134.96	19.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463,273.08	32.10
7	其他资产	5,727,844.59	7.84
8	合计	73,098,658.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合计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678,280.00	20.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6,481,265.00	28.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672,860.40	2.8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832,405.40	51.4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79	17 国债 24	50,000	4,989,000.00	8.61
2	019563	17 国债 09	37,000	3,694,080.00	6.37
3	019557	17 国债 03	30,000	2,995,200.00	5.17
4	122681	PR 合农投	90,000	2,260,800.00	3.90
5	122707	PR 泰兴债	90,000	2,259,900.00	3.9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550.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7,293.67
5	应收申购款	4,999,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27,844.5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1,043,700.00	1.8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973,386.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019,993.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145,167.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848,212.3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无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228 至 20171231		16,650,850.49		16,650,850.49	32.11%
	2	20171001 至 20171115	20,353,220.60		20,353,220.6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批准文件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4、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xcfunds.com。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